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4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8.40 万份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2.862 万份调整为 362.012 万份,激励对象由 110 名调整至 108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等待期已届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15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0.8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8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2.862 万份调整为 362.012 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 10.85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激励计划》中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4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8.40 万份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2.862 万份调整为 362.012 万份,激励对象由 110 名调整至 10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万份)	拟注销股票期权原因
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4.20	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
2	张用钊	副总经理	4.20	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
3	曾定龙	其他核心人员	1.176	因个人原因离职
4	许敏意	其他核心人员	1.274	因个人原因离职
合计			10.85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0.8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10 人调整为 108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2.862 万份调整为 362.012 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5.1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8,204,104.28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6.71%。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行权比例:100% / 80% / 6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除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外,剩余 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 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该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 110 名调整至 108 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特一 JLC1

3、期权代码:037194

4、行权价格:9.23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3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148 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4.20	30%	0.0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4.00	4.20	30%	0.01%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4.00	4.20	30%	0.01%
其他核心人员 105 人		475.16	142.548	30%	0.40%
合计		517.16	155.148	30%	0.43%

注: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以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数量为基数,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应调整期权初始数量所得。

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行权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55.148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4、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55.148 万份,在近期全部行权(可行权的最大股份数量),则按照最大行权股份数量模拟计算调整后的可转债转股价如下:

$P1=(P0+A*K)/(1+k)=(9.21+9.23*0.44\%)/(1+0.44\%)=9.2101$ 元/股

其中:

①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②P0 为调整前转股价=9.21 元/股,

③A 为增发新股价=9.23 元/股,

④k 为增发新股率=1,551,480/353,921,408*100%=0.44%(1,551,480 为可行权的最大股份数量,353,921,408 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最新总股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近期全部行权,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 9.21 元/股不变。

后续,公司将继续视具体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 108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108 名激励对象在《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

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 至 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8770%,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14385%,湛军持股 4.16845%,李宏伟持股 2.5000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32,905.82	29,723.00
负债总额	23,040.91	20,252.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56.04	19,405.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2.00	5,907.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864.91	9,470.8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406.87	13,787.85
利润总额	1,228.59	-532.93
净利润	1,111.47	-402.87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3,4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6.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4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合计持有股份 123,102,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79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股份 1,25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416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4,281,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8,8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3,100,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制定<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3,100,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3,100,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086,027.4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126,027.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60 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4 天 221219 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是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7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420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 5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